周口店遗址安防工程（一期）项目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

乙方（全称）：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9日签订周口店遗址安防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合同编号ZC-2026-05-ETHER），合同金额为小写：¥5654103.62元 大写：伍佰陆拾伍万肆仟壹佰零叁元陆角贰分。现根据业务需要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作出如下补充：

1、合同总金额中其中货物采购金额为 5077940.25 元（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佰零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元贰角伍分），税率为13%，不含税金额为 4493752.43 元；建筑服务工程款金额为 576163.37 元（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柒分），税率为9%，不含税金额为 528590.25 元。清单附后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

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